

附件 2: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独立开展 主承销业务能力要求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满足以下能力要求后，可独立开展主承销业务：

一、担任联席主承销商注册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达到 3 只；

二、具备牵头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簿记管理、存续期管理工作经验；

三、近一年未因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受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或自律管理措施。